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环宇”）、落地创意（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落地创意”）及其子公司武汉记梦馆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记梦馆”）、中山市古镇意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镇意造”）因经营业务所需进行的设备或材料购销及其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玩偶一号”）因经营业务所需进行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公司”）向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投金运基金”）收取因基金管理业务产生的基金管理费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出席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以，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扬州环宇、落地创意（及其子公司记梦馆、古镇意造）	材料采购	58,787.01 元	185.05 元	50,000.00 元
扬州环宇、落地创意（及其子公司记梦馆、古镇意造）	设备或材料销售及相关服务	2,111,383.47 元	263,504.27 元	1,950,000.00 元
玩偶一号	设备销售	0 元	0 元	10,000,000.00 元
高投金运基金	基金管理费	475,945.21 元	0 元	1,100,000.00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落地创意（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竺一鸣；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曙光广场一期培训楼第三层 312-B16 号；主要业务：3D 打印互联网交易平台-意造网的开发和运营、承接各类 3D 打印加工服务。

2、中山市古镇意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智；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7 层 06-10 号单元；主要业务：承接各类 3D 打印加工服务、模具设计与销售。

3、武汉记梦馆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智；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4 栋 1 层 01 室；主要业务：三维打印相关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及其配件、耗材、软硬件的批发。

4、扬州市金运环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竺一鸣；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仪征市大仪镇工业园区环宇路 1 号；主要业务：毛绒玩具激光切割机扬州地区的代理销售。

5、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伟；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3 号 3 栋 7 层；主要业务：IP 内容推广和 IP 衍生品销售的渠道建设及运营维护。

6、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11-A12 室；主要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1、落地创意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后因股权转让，落地创意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失去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位。梁伟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伟先生辞去法定代表人后的十二个月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9 日），落地创意（含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记梦馆、古镇意造）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2、扬州环宇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董事、副总李俊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后因股权转让，扬州环宇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失去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位。李俊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俊先生辞去法定代表人后的十二个月内（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扬州环宇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3、因公司与玩偶一号同为梁伟先生控制的企业，故玩偶一号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副总李俊先生在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投金运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故公司与高投金运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

1、公司与落地创意（及其子公司古镇意造、记梦馆）扬州环宇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购销材料或设备的业务，并据情签定购销合同。

2、公司与玩偶一号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购销设备的业务，并据情签定购销合同。

3、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规定，每年向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资金管理总额 2%的管理费。

4、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

司与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购买设备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法人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体验式智能无人零售终端设备 200 台，合同为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67%。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按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定价，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